



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C 座 15 楼

15th Floor, Building C, Xizi International Center, Qingchun East Road, Jianggan District, Hangzhou

邮编/ZipCode: 310020 电话/Tel: 86-0571-85779929 传真/Fax: 86-0571-85779955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杭州 海口 上海 广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2】第 3610 号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录

释义.....	2
正文.....	6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6
二、本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与合规性.....	7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9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合法合规性.....	10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2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12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3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13
九、结论.....	1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广脉科技、公司	指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核心员工
股票期权/授出权益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本所	指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天健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事务所对广脉科技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字【2022】3275 号）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监管指引第 3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22】第3610号）
-------	---	---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2】第3610号

致：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接受广脉科技的委托，作为广脉科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广脉科技本激励计划的相关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广脉科技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作出的。
- 2、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广脉科技提供的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3、广脉科技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激励计划实施所需的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本所律师仅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广脉科技的

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财务报告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报告、资产评估、财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广脉科技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7、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验了广脉科技提供的《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或资料，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111号）批准、北京证券交易所与广脉科技签订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协议》约定，广脉科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为“广脉科技”，股票代码为“838924”。

广脉科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593054513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康路 101 号 7 幢 605、606、608 室，法定代表人为赵国民，注册资本为 83,000,000 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金属结构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广脉科技提供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脉科技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查阅广脉科技上市以来的公告，广脉科技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脉科技为依法有效存续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二、本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与合规性

2022 年 9 月 30 日，广脉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激励计划（草案）》第二章明确规定了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上市规则》第 8.4.2 条及《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合法合规性”。

（三）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本激励计划股票来源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明确规定了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形式、股票来源及种类、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激励计划不设置预留权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及权益分配情况，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占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2、本激励计划股票来源和数量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

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上市规则》第 8.4.4 条的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以及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行权安排及禁售期

经本所律师查验，《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明确规定了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行权安排及禁售期等，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及《监管指引第 3 号》的规定。

（五）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经本所律师查验，《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明确规定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相关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规则》第 8.4.3 条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六）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明确规定了除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公司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及《监管指引第 3 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经本所律师查验，《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明确规定了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调整的程序，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及《监管指引第 3 号》的规定。

（八）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经本所律师查验，《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明确规定了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和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九）本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明确规定了本激励计划的生

效程序、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行权程序、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终止程序及注销程序，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第（十一）项的规定及《监管指引第3号》的规定。

（十）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明确规定了公司的权利义务、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十四）项的规定。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明确规定了公司发生《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合并或分立情形、控制权变更、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或行权安排的等情形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同时，第十三章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辞职或被公司裁员离职、退休返聘或离职、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身故及《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以及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与本股权激励协议相关争议时，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22年9月30日，广脉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2022年9月30日，广脉科技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发展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年9月30日，广脉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

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 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

2、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公司应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6、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办理有关登记的工作。

7、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激励对象获授事宜，并在 60 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广脉科技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广脉科技尚需依法履行上述第（二）部分所述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激励计划。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其确认过程如下：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

1、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核心员工。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下属控股公司）存在雇佣或劳务关系。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2人，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部职工人数258人的4.65%。激励对象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核心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母公司员工，不包含子公司员工。

（三）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对象应履行下述核实程序：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广脉科技书面确认，广脉科技将按照规定公告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的核查意见等相关文件。此外，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广脉科技将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广脉科技要求激励对象保证参与股权激励的资金来源应当合法合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广脉科技未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

定。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并保障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三）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分别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法律、行政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 12 名公司核心员工，公司董事与激励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脉科技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2、广脉科技《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持续监管办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继续履行相关后续法定程序。

4、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脉科技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6、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承诺，广脉科技不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7、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法律、行政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8、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不涉及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李磊

李磊

经办律师：张小燕

张小燕

经办律师：汪小璐

汪小璐

2022 年 9 月 30 日